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08
15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 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42/160 B号决议)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1987年12月8日第42/160 B号决议提出, 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

* A/43/150.

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于1988年2月5日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表示，鉴于决议规定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请以色列常驻代表就该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预备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3. 1988年7月7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答复如下：

“以色列认为，鉴于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独特地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是否适用于这些地区是有疑问的。以色列愿意撇开这些地区的地位的法律问题，自1967年以来决定在实际上依照该《公约》的人道主义规定行事。
